[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10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》等六部法律的決定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XXXXX.htm)**〉〉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》等六部法律的決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/修正】**2018年4月27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8年4月27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：

## 一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刪去[第二條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.docx#a2)第二款。

　　（二）刪去第[二十七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.docx#a27)條。

## 二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刪去第[十一](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.docx#a11)條中的“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”。

　　（二）刪去第[十五](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.docx#a15)條第二款。

## 三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[第八條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.docx#a8)第一款中的“民政”修改為“退役軍人事務”。

## 四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將[第八條](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.docx#a8)第二款中的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”修改為“醫療保障”。

　　（二）將第[六十八](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.docx#a68)條第二款中的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、衛生、民政”修改為“醫療保障”。將第三款中的“民政”修改為“醫療保障”。

## 五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刪去第[四十](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.docx#a40)條第二款。

　　（二）將第[六十五](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.docx#a65)條中的“民政等”修改為“醫療保障等”。

## 六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將第[二十四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.docx#a24)條第二款中的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”修改為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、退役軍人事務、醫療保障”。

　　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.docx)》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.docx)》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.docx)》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.docx)》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.docx)》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.docx)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